

賽馬會安寧頌



Jockey Club End-of-Life Community Care Project



姓名：

日期：

策劃及捐助：

合作院校：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首次填寫日期：

>>>>> 第一次更新日期：

>>>>> 第二次更新日期：



有關「賽馬會安寧頌」及 「安寧服務培訓及教育計劃」

賽馬會安寧頌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晚期病患長者人數不斷攀升，公眾對社區晚期病人護理服務的需求亦日漸增加。為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近5.2億港元，於2016年開展推行為期十年的「賽馬會安寧頌」計劃，協助改善社區晚期護理服務的質素，以及為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賽馬會安寧頌」結合跨界別力量，聯繫社區及醫療系統，強化現有臨終護理服務。計劃會在社區及安老院舍推行安寧服務，為晚期病患長者提供全面的支援，讓他們可以在充份知情下作出合適的臨終護理選擇，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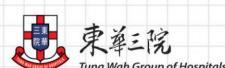
詳情請瀏覽 <http://www.JCECC.hk/>



合作夥伴：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為了應付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14年支持及捐助香港中文大學成立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由胡令芳教授擔任所長。研究所積極透過社區服務計劃、培訓及研究，為社會人口老化問題作出貢獻。

有關「安寧服務培訓及教育計劃」

計劃為「賽馬會安寧頌」的其中一個項目，由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與醫管局合作，在社區及新界東、港島西、港島東聯網轄下的醫院致力改善病人的安寧服務質素、提升醫護人員面對及處理死亡的能力、以及教育病人、家屬及公眾如何面對死亡，將是改善安寧服務的關鍵因素。醫護人員在思維上的轉變，加上醫院的運作模式及處理病人的流程作出相應配合，將會大大提升晚期病人及家屬的生活質素。

計劃主要服務對象

- 醫院及安老院舍的醫護人員
- 病人及其家屬
- 有需要預備安寧服務的長者、義工及公眾人士

如有興趣知道更多關於本計劃的內容及安寧服務相關資訊，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ioa.cuhk.edu.hk/
end-of-life-care/?lang=zh-hant](https://www.ioa.cuhk.edu.hk/end-of-life-care/?lang=zh-hant)





根據香港衛生防護中心的統計資料¹，2023年有超過56,000人離世，而過往數字亦顯示年長及長期病患者佔大多數，其中65歲及以上人士佔多於80%。死亡的主要原因包括疾病已到達晚期或出現併發症等，少數是出於突發疾病或意外。對長者或長期病患人士來說，了解晚期照顧能為自己人生晚晴作好準備。

俗語有云「好頭不如好尾」，何不了解並計劃自己的晚期照顧，使人生達至圓滿。誠邀閣下與我們一起了解這個重要的議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至最後一刻。



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2024)。二零二三年按主要死因、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死亡數目。

取自<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



目錄

第一部份 計劃人生最後一程 5

「安寧照顧」介紹及常見醫學名詞 7

第二部份 預設照顧計劃 12

安寧照顧溝通技巧 - 病人篇

如何與家人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17

如何與醫生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22

安寧照顧溝通技巧 - 家人篇

如何與病人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27

徵狀控制及照顧方法 31

預設醫療指示 36

第三部份 財產及身後事安排 44

持久授權書 45

訂立平安紙 (遺囑) 49

財務文件清單 51

殯葬流程 53

喪禮的安排 55

殮葬的安排 62

第四部份 附錄 64

附錄一 香港住院紓緩服務指引 65

附錄二 我的看病筆記 67

附錄三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樣本 75

附錄四 《持久授權書》表格樣本 79

附錄五 相關社區資源及聯絡電話 83

附錄六 平安紙 (遺囑)的樣本 84

附錄七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85

附錄八 死亡證明文件申請程序 86

附錄九 辦理身後事的相關資源 87



大部份人都聽過「五福臨門」，但不少人常常遺忘了第五福 — 「善終」。「善終」或一般人說的「好死」，是指生命將要完結時，心裡沒有牽掛和遺憾，安祥自在地離開。



如何為人生畫上完美句號？其實，我們可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去認識及準備生命最後一程，趁自己有精神能力的時候，認識和選擇與自己價值觀相近的晚期照顧計劃。從思考到決定的過程時間長短不一，可因應自己的情況和需要與家人商討自己對生死的看法、個人價值觀、晚期時期希望接受的照顧等等，並把討論的內容用文字記錄下來。

預早了解及計劃晚晴生活能給予自己較多時間和空間思考清楚。因此，趁自己還能參與和自主選擇時，應盡早預備自己生命末段的計劃，讓家人及醫護人員明白自己的意願，使最後一程能達至完滿。

就商討「預設照顧計劃」² 的適當時機，以下是一些建議：

-  病人身體功能及活動能力明顯減退，或因此要入住長期院舍。
-  疾病已為病人帶來相當的不適，如身體及心理徵狀，及社交困難。
-  疾病明顯進入後期，如入院次數頻繁、復發性急性發作次數增加，又或經歷過嚴重急性發作，一度瀕臨生死關頭。
-  醫護人員認為針對疾病的治療已經無效，治療方向亦由根治過渡至紓緩治療為本。

一些疾病惡化的速度較快，病人應在診斷後較早期的時間商討，如：

！認知障礙症(腦退化症或失智症)病人

！癌症病人

！嚴重疾病(如運動神經元病)病人

² 醫院管理局臨床倫理委員會(2019)。「預設照顧計劃」？「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病人、家屬知多些！

取自http://www.ha.org.hk/haho/ho/psrm/Public_education1.pdf



「安寧照顧」介紹▼

1. 「安寧照顧」(End-of-Life Care)

當病人被診斷患有不能治癒的疾病，而且只餘下數月的預期壽命時，便代表其病情已經步入晚期。安寧照顧泛指對此類病人直至生命終結前的照料和護理。當中，病人會接受紓緩治療和寧養照顧等不同的安寧服務。

2. 「紓緩治療」(Palliative Care)

「紓緩治療」³ 指由專業團隊為病人提供症狀紓緩，以及結合了身、心、社、靈的全人照顧，同時亦延伸至對病人家屬的喪親支援。紓緩治療旨在紓緩病人的痛楚及不適，因此適用於不同疾病的種類和階段，亦可配合治療性療法。相關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家居寧養」、「門診及日間寧養服務」及「哀傷輔導」。



紓緩治療在病人的應用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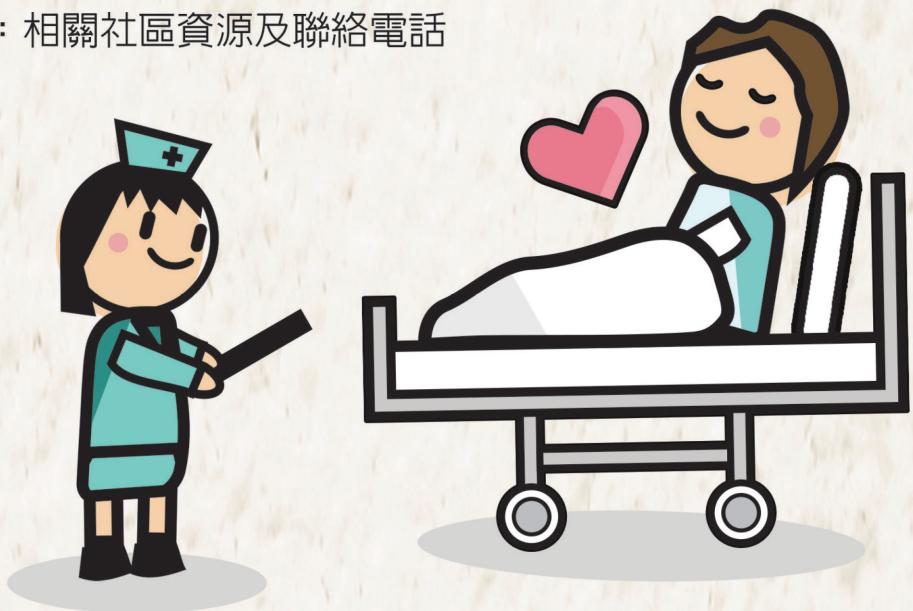
3. 「寧養照顧」(Hospice Care)

寧養照顧相等於臨終關懷，主要針對的對象為臨終病人，因此其定義較為狹隘。寧養照顧旨在提升病人於臨終前的生活質素，專注於疼痛控制與心靈上的照顧，並常與紓緩治療配合進行。香港現時有隸屬政府、志願團體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寧養中心，詳細資料請參考附錄一和附錄五。

服務資料參考

附錄一：香港住院紓緩服務指引

附錄五：相關社區資源及聯絡電話



³ 陳丘敏如、鄭捷欣、馮比蒂(2013)。善寧會視像教材第四輯—慶賀人生每一天之自主晚晴心願。香港：善寧會。

⁴ Lynn, J., & Adamson, D. M. (2003). Living well at the end of life: Adapting health care to serious chronic illness in old age. Santa Monica, CA: RAND.

常見醫學名詞

1. 心肺復甦法(CPR)

當心跳停止時，以胸外按壓或電擊法，嘗試使心臟重新跳動。



2. 人工輔助呼吸(呼吸機)

當病人無法自行呼吸時，透過機器經喉管或面罩輸入氧氣，以協助呼吸。



3.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飼 (胃喉)

當病人無法進食或吞嚥時，營養和水份可經由鼻管、胃管或點滴管提供。



4. 舒適照顧

病人可選擇以舒適為本的治療及照顧。舒適照顧提供全面護理和紓緩治療，目的是紓緩症狀，提升生活質素，普遍不會使用以上的維持生命治療，以減輕痛苦。



準備人生最後一程

書內參考頁數

我已完成以下的準備：(請在方格內加✓)

- 回顧一生，訂出未完成的心願 P.17
- 向醫護人員了解自己的病情及預計之後的情況 P.22 - 25
- 認識「預設照顧計劃」 P.13 - 15
- 認識「預設醫療指示」 P.37 - 42
- 與家人商討照顧和治療方式 P.17 - 21
- 訂立平安紙 P.49 - 51
- 訂立持久授權書，讓受權人能協助打理財務 P.45 - 48
- 哀禮形式 P.55 - 61
- 殯葬安排 P.62 - 63
- 其他：_____





梁婆婆的故事



梁婆婆90歲，有一個67歲的大女兒和65歲的兒子。由於年紀老邁，身體的機能逐漸退化，最近因呼吸困難而入院。梁婆婆由行動不便變得經常卧床，大部分時間昏睡，靠呼吸機緩慢呼吸，無牙不能進食，亦無語言能力，只能間中點頭及搖頭表達意願。

最近梁婆婆因為無法進食，醫生建議她插胃喉，由鼻孔插入一條喉到胃部，餵予營養奶。家人同意插胃喉後，梁婆婆感到不適，經常移走胃喉。一天，家人看見這情況，有不同的反應。女兒看見母親皺著眉頭的樣子，也不想母親插喉那麼辛苦。但兒子堅持要讓母親插喉，以供給營養，並同意綁起母親的手，讓她繼續插胃喉。兩人爭持不斷，也不能達到共識。

護士向梁婆婆的家人解釋，到達晚期的時候，病人的食量漸漸減少，經常沒有胃口，所需要的食物不多。身體功能衰弱的同時，吸收能力也下降。所以家人應從病人的角度考慮，是否需要為病人插胃喉。

梁婆婆看見子女為自己爭持不休，面容看似承受更多痛苦和難過。

延伸思考



1. 面對晚期疾病，有什麼治療可以選擇，減少臨終時所帶來的痛苦？



2. 如果預先計劃好自己的醫療決定，能否避免自己受到不必要的治療及減少家人內心的掙扎，冤卻家人之間的爭執？

第二部份

預防又昭雇計劃





預設照顧計劃

「預設照顧計劃」是病人仍有決定能力時，事前與家人及醫護人員溝通，商討日後不能自決時的醫療及照顧計劃。病人可就自己的價值觀和意願去選擇接受怎樣的治療，或在「預設醫療指示」列出拒絕接受哪些維生治療。

病人有自決(Autonomy)的權利，醫護人員尊重每一位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決定的病人，由病人自己決定接受或拒絕臨床顯示要進行的治療，包括維生治療。病人在作出「自決」過程時，要先對相關資訊有充分的掌握，才能作出最合乎自己意向的照顧決定。



為何要預先計劃？



增加自己和家人對晚期照顧的了解



趁自己清醒時早作安排



能夠滿足自己的照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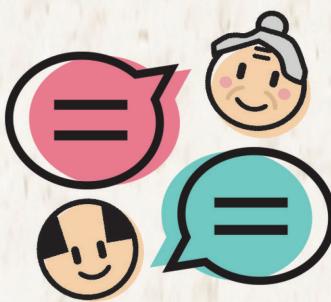
減少臨終痛苦



預早溝通，可讓家人較容易適從/執行你的意願



減少家人面對生死時的困難和壓力



如果想在晚期照顧時達到以上的目標，要預早作準備，跟家人及醫生共同商討，讓他們明白你的意願。



「預設照顧計劃」的五個步驟：

步驟 1 釐清將來因健康情況，有可能需要接受的治療/照顧

步驟 2 表明個人對將來治療及照顧的意願

步驟 3 與家人和醫護人員溝通，以達致共識

步驟 4 可簽訂「預設醫療指示」及保存

步驟 5 定期回顧及更新



若大家想知道更多有關「預設照顧計劃」的資訊，或想為自己計劃，可瀏覽中文大學「吾」可《預●計》網站：<http://acpe.cuhk.edu.hk>



第二部份

• 安寧照顧溝通技巧





如何與家人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與家人談及自己想要的照顧方式和醫療決定，能幫助家人明白和理解自己的意願。因健康狀況有可能突然出現變化，健康時預先表達意願，能讓家人有心理準備，更容易適從和執行，同時避免家人在醫療決定上的分歧和磨擦。

病人可參考以下與家人談論安寧照顧的步驟⁵，分享彼此對臨終的看法。不必一次便完成它，可透過多次討論，按自己的需要逐步完成，根據自己的情況和想法，隨時作出修改。

1. 自我準備

人生目標及意願

病人不必急著開始與他人談論，先想一想，什麼是對自己最重要的？什麼是自己最珍惜的？在生活中不能缺少的？可以的話，有什麼事情或心願是你希望達成的？(例如：見證你孫女的出生；慶祝你80歲的生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⁵ 創建者的對話項目、改善醫療保健研究所(2014)。臨終會談手冊—如何與親人談。取自<http://theconversation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7/02/ConversationProject-ConvoStarterKit-Mandarin.pdf>

照顧模式

想像一下將來病情變得嚴重時，你想要怎樣的安寧照顧模式？這可隨時或與家人討論後作出修改。



你曾試過患重病？當時的情況是怎樣？



你想不想知道自己病情的發展，即使病情不斷惡化？

- 想知道 不想知道



關於病情，你想知道哪方面的情況？

- 可能尚餘的日子 詳細病情

其他：_____



你最想在哪裡接受照顧？

- 醫院 家中 安老院 其他：_____



你希望積極參與有關你的護理決定，或是讓醫生/家人們去做他們認為對你最好的？

- 自己決定 家人決定

家人和醫生透過討論而達成共識 其他：_____



在臨終時，你希望得到以下哪方面的照顧：

(可選多於一個答案)

- 舒服少痛楚 留在家中 有人陪伴

- 同我傾計 自己意願得到尊重

其他：_____



在任何情況下想延長生命，還是晚期生活質素比生命長短更重要？（請圈出分數）

1

2

3

4

5

無論如何
我都想延長生命

生活質素比
生命長短更重要



承上題，對你來講，好的生命質素必須要有甚麼？



當生命到達晚期時，哪些維持生命治療是你不想接受的？

維持生命治療的例子包括心肺復甦術、人工輔助呼吸、抗生素、血液製品（如：輸血）、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如：強心藥）、專門治療（如化療/透析治療）、插胃喉（以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你認為親人都知道你安寧照顧的意願或是一點概念也沒有？

家人不知道 部分家人知道 全部家人都知道



你希望或不希望誰來參與你的醫療照顧決定？當你無法作醫療決定時，你希望誰是幫你做決定的代言人？

能代表你做決定的家人：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開始討論

在談話開始前，想一想和誰傾談？何時方便傾談？哪裡是最適合的談話地點？如果家人不願意談及疾病的話題，要怎樣回應？

- 你最想先跟哪位家人傾談：_____
- 最抗拒這話題的家人：_____
- 你認為適合的時間和地點：_____

病人可從日常生活接觸的事物(如新聞或電視節目)帶起安寧照顧的話題，從而分享自己的價值觀，以下是一些建議的開場白：

- 「我有一啲事想搵你幫忙...」
- 「我諗到_____（姨丈）過身嘅嘢，我覺得...」
- 「雖然我依加身體仲幾好，但都擔心將來會話唔埋，所以我想先做好準備。」
- 「我想諗下第日如果身體差咗啲的安排會點，你可唔可以幫下我？」
- 「我啱啱寫低咗一啲自己對臨終嘅睇法，想你望一望，你又會點睇？」

家人也需要時間消化和思考討論的內容，病人可不必急於一次便完成討論，可再約時間下次討論。



3. 繼續話題

完成第一次討論後，以下問題可協助病人整理出第一次對話的想法，準備下一次對話。



有什麼事情沒有完全表達清楚，或表達得不正確而需要澄清的？



這次會談感覺如何？什麼是想要記下的？



有什麼是希望你所愛的人記住的？



在下一次對話時，什麼是一定要問或談及的？

希望下一次與哪位家人傾談：



如何與醫生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當患上晚期疾病，與家人討論過安寧照顧的話題後，接著可把自己的臨終意願告訴醫生。如果病人還未與家人談過此話題，建議先參考「如何與家人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確保家人了解自己最希望得到的安寧照顧。



1. 自我準備

在談話開始前，想一想與哪位醫生傾談？可以是最熟悉你病情的醫生(例如：一直跟進覆診的內科醫生、腫瘤科醫生或老人科、紓緩治療科的專科醫生)。討論可協助醫生了解自己的看法和意願，不用等病情發展到晚期時才展開。

- 你最想傾談的醫生/醫護人員：_____
- 你認為適合的時間：_____
- 如果與醫生見面時間不足或醫生覺得未是合適時機討論或簽訂預設醫療指示，病人可詢問醫生何時適合？能否建議另一位適合討論安寧照顧的醫生？病人也可先與家人、身邊朋友討論，確保他們明白你的意願，日後向醫生表達。
- 準備的事項：
 - 什麼資訊可以幫助你準備或計劃將來
 - 對話想達到的目的
 - 關於病情的資料，你想知道甚麼？

病人可利用附錄二：我的看病筆記，檢視自己的覆診內容、治療方案、藥物紀錄和日常護理等，幫助自己準備及記錄傾談的內容。



詢問自己的 病情狀況及 發展

- 我嘅病有幾嚴重？
- 依家個病係咩階段？
- 醫唔醫得好？
- 我有幾多時間？
- 我嘅病會點影響我嘅生活？
 - 工作、家庭方面
 - 自我照顧的能力

詢問治療及 護理選擇

- 有甚麼治療同護理上嘅選擇？
- 如果病情惡化，你預計將來可能會面對咩醫療決定？
- 呢個治療會達到咩目標？（延長生命？紓緩徵狀？）
- 預期的治療效果係點？
- 成功機會有幾大？
- 呢個選項的利弊係咩？
- 呢個治療會點影響我嘅生活？
- 如果我唔選擇呢個治療，有無其他選擇？

分享個人價值觀

在討論治療的選擇時，可向醫生分享自己的價值觀。這能協助醫生了解自己認為重要的事情，讓他就著你所關心的，作出適合你的醫療建議。以下幾方面可協助你反思，向醫生表達自己的意願：

- 如果病情轉差，有什麼對你生命來說是最重要的？
- 你最期待是什麼？最盼望是什麼？
- 關於病情，自己有什麼擔心或害怕？
- 你想避免什麼樣的醫療護理？（為什麼？）

之後，你可詢問醫生有甚麼合適的治療方案。有時候未必能符合所有個人意願，但希望能先達到最重要的。以下是參考例子：

- 「呢啲對我來講十分重要，醫生你可以推薦一種最符合我諗法嘅治療或護理方法嗎？」
- 鼓勵病人及親友盡量向醫生提問，也不需要馬上就做決定。
- 「醫生，呢件事我想同親友商量一下，可唔可以隔幾日（幾星期）之後再約你傾下？」

病人可參考書內有關「預設照顧計劃」及「預設醫療指示」之資料。



3. 繼續話題

除了與醫生討論外，也可與其他醫護人員表達你的想法和意願，而且持續討論是非常重要的，因選擇可能會隨著時間和病情而改變。而病人及親友也需要有一些時間去思考醫生提出過的治療選擇。



第二部份

• 安寧照顧溝通技巧



如何與病人打開晚期照顧的話題

家人能經常陪伴在旁，聆聽病人的需要，對病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討論安寧照顧時，家屬對病人的看法應保持開放及尊重的態度，多聽少說。每件事對每個人的意義都有不同。家屬可先參考前面《安寧照顧溝通技巧 – 病人篇》協助病人尋找個人的看法，如：治療的選擇、想做的事情、身後事安排等。



家人可因應自己覺得合適的話語，與病人打開安寧照顧的話題，以下是一些參考的建議：

形式

開放式問題，讓病人多表達自己想法，不是一些是與否，好與不好等問題

跟進式問題

假設性問題，去引發思考

建議對話

- 你今日感覺點呀？
- 以你依加嘅情況，最重要係啲乜？如果將來情況差咗，你又覺得咩嘢係最重要？
- 你講多啲你嘅睇法！
- 你嘅意思係…

- 醫生頭先講左咩？你有咩諗法？
- 聽姑娘講你尋晚成晚無瞓，諗起咩令你失眠？
- 你最近好少講嘢，諗緊或擔心緊啲乜嘢？可唔可以同我講？

- 一般人面對死亡都會擔心，你呢？講下你嘅睇法！
- 假如呢個病醫唔好，你有咩打算？



家人可以為病人做的事情 ▶

家人可因應自己覺得合適的話語，與病人打開安寧照顧的話題，以下是一些參考的建議：

預設照顧計劃

參考建議

把病情告知病人

注意事項

- 詢問病人想不想知道病情
- 讓其他家人(兄弟姊妹、子女)知道實情
- 一起商量，共同分擔這個責任

重溫病人的故事

- 帶著興趣去了解病人的一生
- 透過傾談、看相簿、重遊舊地
- 專注聆聽，表達欣賞、支持及肯定

講出心底話

- 你好偉大
- 你好叻
- 多謝你

協助完成心願

- 滿足願望(影全家幅，重遊舊地，回鄉走一趟)
- 想見的人
- 留給後人的說話、心意、小禮物

參考建議

後事的安排

注意事項

- 回應病人：

- 你預先安排好，我們會照你意思去做，你放心啦！
- 你想我們如何紀念你？
- 你想我們日後想起你些什麼？
- 想起你時做些什麼？

舒緩身體的不適

- 餵病人食喜歡的食物和份量
- 按摩、做運動
- 用水滋潤口唇、搽護膚霜

表達關懷

- 陪伴
- 眼神接觸
- 輕撫
- 跟病人說話





徵狀控制及照顧方法

一般晚期病人可能有的生理病徵包括：軟弱無力、食慾不振、噁心嘔吐、便秘、水腫、疼痛、失眠及神智混亂等。如果病徵控制得宜，可舒緩病人部份不適的感覺。以下會簡單介紹幾個生理病徵的控制及處理方法⁶。

1. 食慾不振

食慾下降的一般原因有：疲倦、嘔吐、牙患、口腔破損、難於咀嚼和吞嚥、胃腸阻塞、便秘及病情嚴重等。

當病情惡化時，病人可能會出現吞嚥困難，甚至無法進食和喝水。不少人會想到利用胃管(插喉)為病人提供食物和水份。然而，他們所需的食物份量不多，因病人腸胃的消化和吸收機能正慢慢衰弱。大量餵食可能令病人嘔吐，如食物進入氣管，容易造成肺炎。建議家屬可利用針筒讓病人嚥到喜愛的飲品一小口，滿足味覺享受。

家人可不用太在意病人食用的份量，因應病人食慾來調節合適份量。

⁶黎秀蟾(2016)。与你同行。取自<http://foss.hku.hk/jcecc/wp-content/uploads/2016/03/与你同行-公眾分享-for-Website.pdf>

照顧晚期病人飲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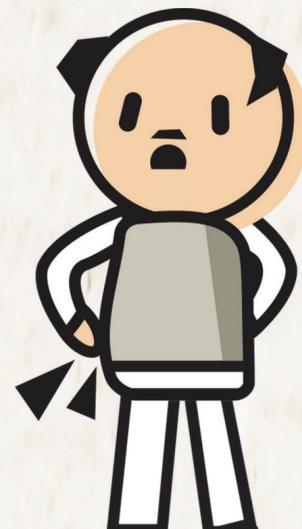
- 宜少食多餐
- 菜式多樣化
- 陪伴一起用餐
- 餐前宜漱口
- 兩餐之間鼓勵進食小食、生果、甜品或飲品
- 在食物中加入高蛋白補充劑
- 尊重病人的選擇
- 如不能吞嚥，可用營養豐富的飲品代替正餐
- 當病人不能吞嚥，但又想一嚐某些食物的味道，可因應情況，將固體食物打爛至糊狀，用針筒餵食一小口





2. 疼痛

疼痛是一種主觀的現象，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疼痛感覺與表達。止痛方法一般會有：服用止痛藥物、放射治療、神經阻斷、物理治療、熱敷、按摩、分散注意力、放鬆療法、音樂療法及其他：如舒適環境、陪伴病人、心理支持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處理：

- | | |
|-------------|--------------------|
| ● 認識止痛藥物的療效 | ● 進行舒緩運動、鬆弛療法及音樂治療 |
| ● 按時服藥 | ● 有需要時陪伴病人 |
| ● 有需要時給予補充劑 | ● 定期向醫護人員分享病情 |
| ● 热敷痛楚位置 | |
| ● 替病人按摩痛楚位置 | |

嗎啡類藥物常見之副作用

- 便秘 - 持續出現，預防方法可用軟便劑
- 嘔心嘔吐 - 多出現在開始服用的頭幾天，慢慢會適應，可用止嘔藥
- 鎮靜/嗜睡 - 多出現在開始服用的頭幾天，慢慢會適應
- 皮膚痕癢 - 可能會出現在一些病人身上，可用止痕藥

對嗎啡類藥物的誤解

誤解

覺得止痛藥不能長期服用，如非必要也不會服藥

痛楚是無法避免及不能控制

止痛藥容易會上癮，於是不按醫生建議劑量服用，甚至會停止服藥

止痛藥會縮短壽命

解釋

處理疼痛，病人需要定期定量服食藥物，才能有效止痛

醫藥進步，病人不需要強忍痛楚

研究顯示，當病人有疼痛，藥物只處理痛楚而不會使病人上癮

合適份量及使用不會縮短生命



3. 全身軟弱無力

最常見的病徵之一。由於病情變化令身體肌肉變得全無氣力，而晚期病人也常出現體重下降。但也要注意其他可能導致無力的因素例如：藥物、貧血、感染、電解質失衡及睡眠質素差等等。

處理方法：

- 有足夠休息，多做轉身
- 協助日常起居飲食，清潔、個人衛生
- 鼓勵少量適當的運動及活動
- 幫助病人適應改變：多觀察，體諒及陪伴
- 不要讓太多探訪者同一時間到訪
- 編排作息時間表，讓病人有足夠時間休息

第二部份

預 診 又 疾 療 指 示





預設醫療指示 ▶

「預設醫療指示」是病人清醒時與家人、醫護人員商討後，以書面方式記錄的表格，列出哪種情況下，不接受哪些維持生命治療，期望自然離世。當喪失自決能力時，「預設醫療指示」會按照病人預先表達的意向生效。



溫馨提示

政府就《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立法，為「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建立法律框架，提供法律保障，讓晚期病人享有更大自主權。條例於2024年11月20日通過，並預留18個月準備期，讓醫療機構和相關部門更新指引、紀錄和系統，並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

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4)。醫務衛生局其他刊物《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取自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_info/241100_adlto/index.html

甚麼情況下「預設醫療指示」會生效？

**當病人處於下列三種任何一種的情況
和失去自決能力時，「預設醫療指示」
會按照病人預先表達的意向生效：**

第1類：病情到了末期

第2類：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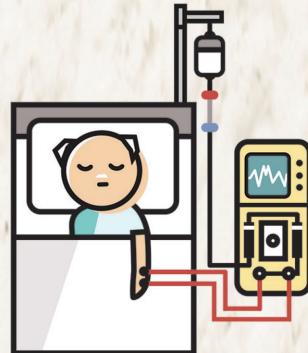
第3類：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

(例如：晚期腎衰竭病人、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

病情到了末期

**持續植物人
或不可逆轉的
昏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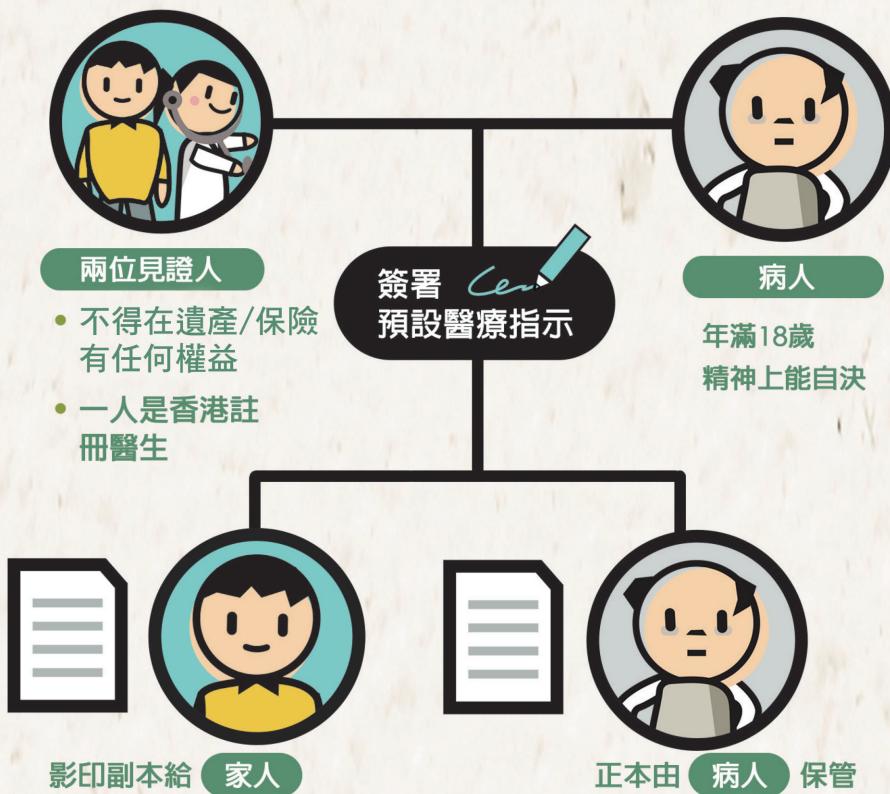
**其他晚期不
可逆轉的生存
受限疾病**





簽訂「預設醫療指示」的注意事項

- 需由病人和2位見證人簽署
- 簽訂時需2位見證人：1位必需是香港註冊醫生，而2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保險有任何權益
- 除了向醫治者出示正本外，核證真實副本和儲存在電子系統內的掃描副本也可作為有效證明。
- 可根據個人的需要和狀況而更改或取消



與醫護人員或家人商討後，根據病人情況和意願來決定可選擇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
以下是一些例子：



 心肺復甦法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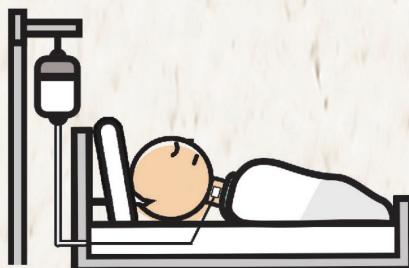
 人工輔助呼吸
(artificial venti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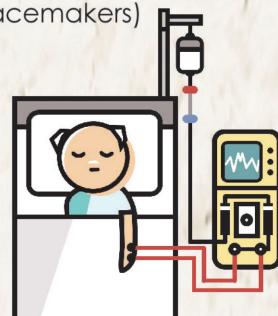
 血液製品
(blood products)



 心臟起搏器
(pacemakers)



 血管增壓素
(vasopressors)



 專門治療(透析治療/化療)
(dialysis/chemotherapy)



 抗生素
(antibiotics)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artificial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預設醫療指示常見問題



「預設醫療指示」和「預設照顧計劃」有甚麼分別？

「預設醫療指示」可以是「預設照顧計劃」的一部分，以書面形式記錄病人的治療意願，讓病人到生命末段及不能自決時生效。而「預設照顧計劃」是一個釐清個人意願的溝通過程。



簽訂了「預設醫療指示」後，等於即時放棄？

「預設醫療指示」只會在病情進入了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的階段，對治療毫無反應，壽命短暫而不能自決的時候，才會實行。



簽訂了「預設醫療指示」後，可否改變主意？

簽訂了「預設醫療指示」後，病人可隨時作出更改或取消，並通知家人及醫護人員。病人可以口頭、書面或銷毀等方式撤銷指示。



「預設醫療指示」必須使用標準表格訂立嗎？

政府就《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立法，鼓勵病人使用《條例》附表所載的標準表格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但即使指示並非以標準表格訂立，只要符合《條例》的法定要求，也會視為有效。



身體健康的市民是否需要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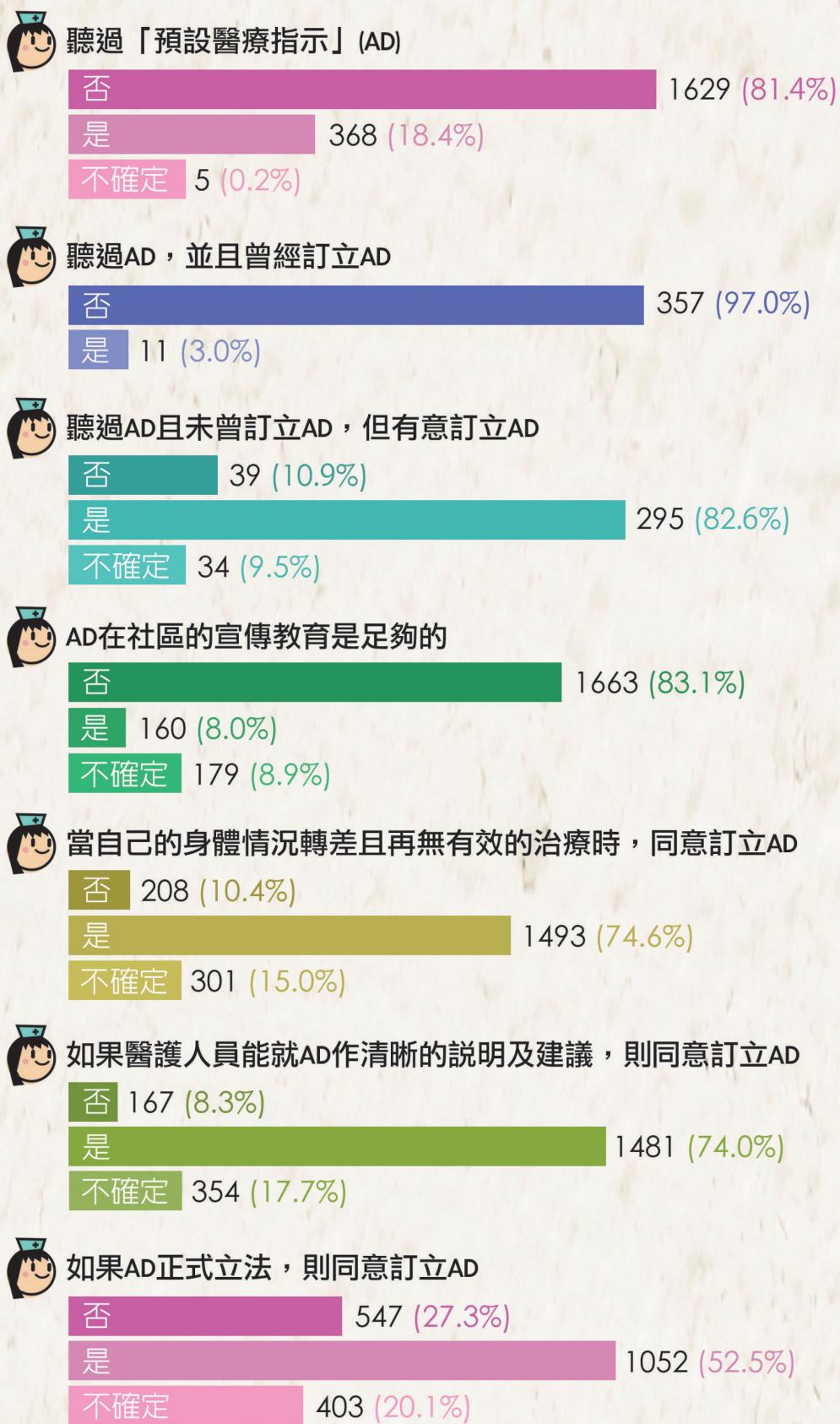
「預設醫療指示」主要用於患有末期疾病的病人身上，如未有患病的長者決定末期疾病時的治療，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因個人對各種疾病的徵狀和治療反應不一，太早訂立也未必合適。未有患病的長者可先了解「預設醫療指示」，方便日後更容易與醫護人員商討。市民亦可就個人意願填寫「預設醫療指示」第2類情況—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有香港學者在2018年透過電話訪問了2002位18歲或以上的人士，就受訪者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知、態度及取向等各方面進行研究分析⁸，請參考後頁研究結果。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樣本可參考附錄三

⁸ Chan, C. W., Wong, M. M., Choi, K. C., Chan, H. Y., Chow, A. Y., Lo, R. S., & Sham, M. M. (2019). Prevalence, perception, and predictors of Advance Directives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A population-based surv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6(3).



第三部份

財產安排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⁹對於患有認知障礙（失智）症的長者尤其重要。「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病人）在精神上有能力時，委任受權人（家屬），方便日後精神上無能力執行時，受權人（家屬）能協助照顧財務。

受權人必須是：

- ✓ 年滿18歲的個人；
- ✓ 沒有破產；及
-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專業信託法團可以成為受權人)

受權人不可以是：

-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
- ✗ 該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或
- ✗ 與該註冊醫生或律師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 受權人必須在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持久授權書。

當我因患認知障礙症或因病重而變得神志不清，
不能處理自己的財產時，我希望由_____
為我《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代我處理財政事
宜，繼續用我的財產照顧本人及家人。因為：



溫馨提示

政府當局正按照法改會的建議和公眾諮詢結
果，逐步完善「持久授權書」之相關法例¹⁰。因
此，大家在考慮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時候，
應先留意有關的最新消息，並於有需要時諮詢
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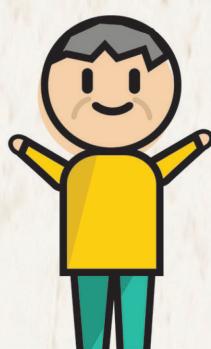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2018)。持久授權書一般資料。
取自https://www.doj.gov.hk/en/archive/pdf/EPA_leaflet.pdf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2021)。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10531cb4-1014-1-c.pdf>

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香港法例第501A章)附表所載的訂明表格。

- 表格1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請參考附錄四)；
- 表格2適用於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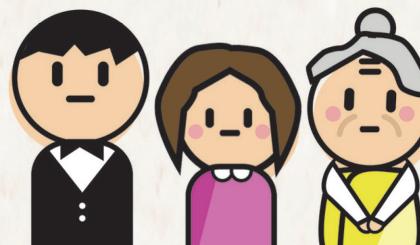
神智清醒時

簽立持久授權書以委任受權人



受權人

受權人



支付當事人的醫療費用及家人的生活費用





失智時



受權人向高等法院註冊持久授權書

註冊後



提款

收租

受權人可管理當事人的財產



資料來源：

陸文慧、胡小木(插圖)、國小寶(插圖)(2018)。贏在終點線(新版)(頁38—39)。
香港：亮光文化。



訂立平安紙(遺囑) ▶

任何年滿十八歲的人士，皆可訂立遺囑（俗稱「平安紙」）。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列明一個人在身故後，其遺下的資產將如何被分配，而訂立遺囑的人會被稱為「立遺囑人」。訂立遺囑的好處是，自己可決定如何將其遺產分配給親人，減少家人之間的爭拗，也能把資產留給一些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

如何訂立遺囑？

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時，必須神志清醒，又知道遺囑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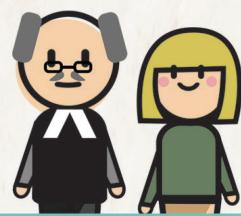
- 以書面列明，須由立遺囑人在內容下方簽署
- 須2名年滿18歲的見證人在場及簽署
- 受益人及其配偶不能做見證人

訂立平安紙(遺囑)可參考附錄六：平安紙(遺囑)的樣本
沒有訂立平安紙(遺囑)可參考附錄七：《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委任



邀請



執行人（1人或以上）

見證人（兩位）在場見證，

如在律師行立遺囑，

律師或律師行職員就是見證人。



立遺囑人和見證人簽署

注意事項！



法律規定立遺囑人在
內容下方簽署



受益人及其配偶
不能做見證人

- 立好的遺囑不能改動、塗污、弄髒、釘裝或打孔
- 如更改，須重新再立1份

資料來源：

陸文慧、胡小木(插圖)、國小寶(插圖)(2018)。贏在終點線(新版)(頁23)。
香港：亮光文化。



財務文件清單 ▶

病人在有精神能力時記錄自己財務文件清單，讓親朋日後為病人處理財產時更容易掌握¹¹。

	項目 ▶	文件存放位置/聯絡人 ▶
可動產	銀行戶口	
	保險箱	
	強積金基金	
	保險投資	
	股票/債券/ 基金	
不動產	房屋	
	土地	
文件	出世紙	
	畢業證書/ 結婚證書	
	遺囑	
	持久授權書	
	預設醫療指示	
	墓地或靈灰位 證明文件	
	其他	

第三部份

身後事安排





殯葬流程

親人自然死亡

家人帶同自己及逝者身份證正本，於醫院死亡證件辦事處，決定土葬或火化之後可領取：

- 1.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18]
- 2.認領遺體證明書*
- 3.醫學證明書(火葬)

[表格2] 如需火葬

親人非自然死亡

須立即報警，由警方通知死因裁判官及展開調查。警方會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剖驗、調查或研訊以裁定死因

往殯儀館或長生店
安排喪禮

死因裁判官會視乎情況（可在裁定死因前），下令將屍體土葬或火葬，並簽發以下文件：
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11]（俗稱“土葬令”或“火葬令”）

往聯合辦事處領取死
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及土葬紙[表格
10]/火葬紙[表格3]

往殯儀館或長生店安排喪禮

裁定死因後（一般需時1至6個月），死亡登記官會書面通知逝者親屬，親屬須向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領取以下文件：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2]

火化

 殯儀館或長生店職員往有關辦事處預訂火葬日期、時間及地點

土葬

 殯儀館或長生店職員往有關辦事處(如華人永遠管理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安排觀看土葬用地及選購墓地

認領遺體

需帶同自己及逝者身份證、死亡證、領回遺體證明書*，

遺體由殯儀工人送往殯儀館/直接在殮房出殯

喪禮、出殯

火化

遺體火化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
「領取骨灰許可證」
(俗稱“骨灰紙”)

買骨灰龕位及上位/
安排海葬/安排花園葬

土葬

遺體安葬

立碑

墓地續期/繼續安葬/
安葬於其他地方

一般約6年後撿拾骨頭
(俗稱“執骨”)

安放先人骨殖於金塔地/
火化後安放到靈灰位

* 「認領遺體證明書」適用於醫院；「領回遺體證明書」適用於公眾殮房，兩者作用一致。



喪禮的安排

全港有7間持牌殯儀館及130多個持牌的殮葬商(長生店)，大多位於紅磡、油麻地及上環一帶。殯儀館大多為私人營運，但亦有非牟利團體所辦的殯儀館(如：東華三院)。殯儀從業員會帶同家屬前往辦理火葬或土葬手續，例如領取死亡証或火化証、訂火葬爐或土葬買地等。

	殯儀館	長生店
職員可以協助辦理治喪儀式	✓	✓
有殮房和禮堂設施	✓	✗ (可代辦運送遺體及租用殯儀館禮堂服務)
提供逝者的棺木、壽衣、壽被、化妝及大相	✓	✓
提供祭祀物品包括食品、鮮花、香燭、衣紙、紙紮及祭帳	✓	✓
提供喪禮工作人員，包括堂倌(負責協助及指導喪禮儀式)、中西樂師及宗教神職人員，如：佛教僧人、道士、牧師、神父等	✓	✓
提供家屬的孝服及孝花	✓	✓
提供租用和佈置禮堂及靈寢室	✓	✓
提供租用和佈置靈車，及負責送逝者親友往墳場或火葬場的旅遊車輛	✓	✓



1. 持牌殮葬商(長生店)

全港現有130多間持牌殮葬商，名單及地址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2. 殯儀館

全港現有7間持牌殯儀館，均設有禮堂和存放及處理遺體的殮房。當中兩間由非牟利機構營辦。

殯儀館	地 址	電 話	電 郵
香港殯儀館	香港 英皇道 679號	2561 5226(24小時) 2563 0241	info@hongkongfuneralhome.com
九龍殯儀館	九龍大角咀 楓樹街1號A	6996 2992	info@kowloonfuneral.com.hk
世界殯儀館	九龍紅磡暢行道 10-10A號全層	2362 4331	info@universalfuneral.com.hk
萬國殯儀館 (東華三院)	九龍紅磡 暢行道8號	2303 1234	ifp@tungwah.org.hk
鑽石山殯儀館 (東華三院)	九龍鑽石山 蒲崗村道181號	2326 0121	dhfp@tungwah.org.hk
寶福紀念館	新界沙田大圍 悠安街1號	2606 9933	-
寰宇殯儀館 (東華三院)	九龍紅磡 暢行道6號	3977 6601	gfp@tungwah.org.hk



3. 醫院出殯

大部分醫院設有「院出」服務，有告別室(或類似房間)，家屬可採用不同的宗教儀式，但奠祭期間禁止燒衣，也不鼓勵打齋法事。在舉行簡單的送別儀式後，可把遺體直接送往火葬場或墳場進行火葬或土葬。大部份醫院均可提供「院出」服務，但一般只適用於在該醫院去世的病人。

提供「院出」服務的醫院如下：

港島東		九龍西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6224	明愛醫院	3408 6345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291 1030	北大嶼山醫院	3467 7187
港島西		瑪嘉烈醫院	
葛量洪醫院	2518 2202	仁濟醫院	2417 8146
瑪麗醫院	2255 3678	新界東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855 611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689 2640
九龍中		威爾斯親王醫院	3505 2342
佛教醫院	2339 6127	北區醫院	2683 7112
伊利沙伯醫院	3506 8434	沙田醫院	3919 7509
廣華醫院	3517 6194	新界西	
聖母醫院	2354 2209	博愛醫院	2486 8920
香港兒童醫院	3513 6258	屯門醫院	3767 7679
九龍醫院	3129 6038	天水圍醫院	3513 5077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2208 0348		
基督教聯合醫院	3949 3572		

4. 宗教儀式

道教儀式

破地獄、擔幡買水等，亦會燒一些紙紮用品，以求「陰安陽樂」。

佛教儀式

誦經、上供和說法，目的是為了超渡先人，令其往生善趣，得生淨土。

天主教儀式

講道、奉香、唱詩歌、祈禱等，目的是為了紀念先人，祝福先人到了天堂，享有永生。

基督教儀式

講道、唱詩歌、祈禱等，目的為了紀念先人，祝福先人到了天國，享有永生。

5. 棺木

中式棺木適合土葬，西式棺木適合火葬或土葬，亦可選紙做的環保棺木作火葬之用。用於火葬的棺木外不得安裝金屬或塑膠附件(如手柄等)，而棺木內不宜放置大量陪葬物，或含有金屬或塑膠成分的陪葬物。各火葬場火化爐可接受棺木尺碼及重量的規定有所不同。詳情可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查詢或瀏覽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2_fire_7.html





在有生之時準備好身後事，可以確保家人清楚自己的意願，免得日後家人會因喪禮地點、方式、佈置等細節而爭拗。根據彭淑敏博士《逝者善終、生者善別：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計劃）一書指出，華人傳統對於陪葬品、喪禮形式和佈置有一定的規格，可參考以下內容。

6. 陪葬品

陪葬品主要是逝者常用的衣服、衫褲、鞋子、生前喜愛或有紀念價值的物品。

準備陪葬品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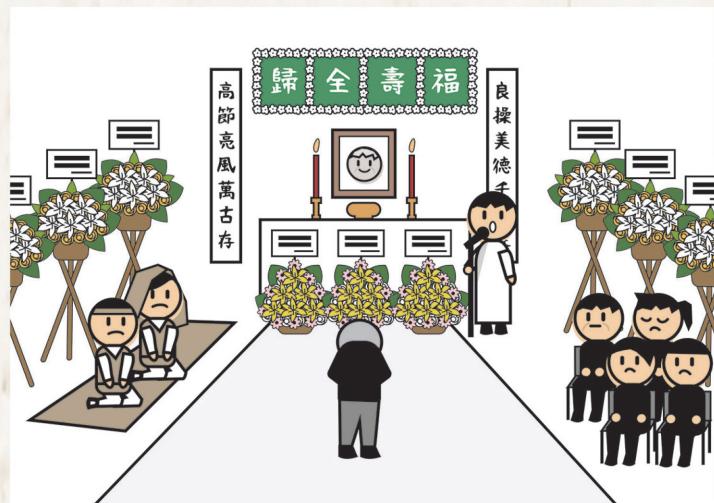
- 打火機、玻璃和利器不能用作陪葬
- 不建議把金器、玉器和鑽石配飾等貴重物品用作陪葬
- 除了逝者的獨照外，不建議把他人的照片一同陪葬
- 逝者生前的個人用品，如眼鏡、手錶，必須先另行入袋處理

7. 華人喪殯禮俗：靈堂佈置

按照不同的宗教信仰，靈堂佈置均有所差別，以下是傳統香港華人靈堂佈置的參考例子：

靈堂

靈堂是喪禮其中一項最大的開支，家屬可注意靈堂的佈置、擺設和坐位安排，考慮來賓人數及儀式所需空間，選擇合適大小的靈堂。



靈堂橫匾

橫匾又稱為輓匾，放置在靈堂的中央位置，以四字輓詞表揚逝者生前功業，或表示深切哀悼。四個大字一般採用綠底白字，四邊圍滿白花，壽終的逝者可以改用紅字。



輓聯

哀悼逝者的對聯，利用精簡的文字緬懷逝者。

高節亮風萬古存
良操美德千秋在

堂倌

喪禮司儀，負責喪禮及儀式流程，安排來賓依次向逝者鞠躬致哀。





矮身花牌

靈前座地的鮮花花牌，有「跪孝」的意思。中間位置放配偶或長子的花牌，其餘依照右左右左的次序，分別安放兒子、女兒及子侄的花牌。



高身花牌

由親友致送的花牌，所用的必是企架，擺放於靈堂兩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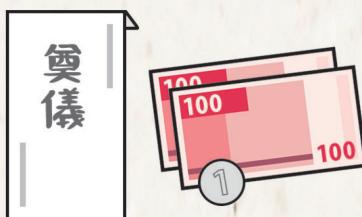
喪禮來賓

進入靈堂後，聆聽堂官的指示，站在靈堂中央向逝者靈位鞠躬三次，按喪禮儀式或信仰決定是否上香。向喪親家屬送上慰問，之後多會坐在靈堂兩旁的預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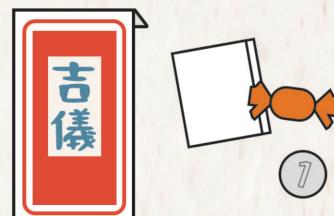
帛金

「帛金」意謂送贈財物幫助喪親家屬，可用普通白色信封或殯儀館提供印有「奠儀」信封，下款可署名某某鞠躬。金額多寡視情況而定，特別注意的是帛金金額必須是整數加上一元，寓意喪事一次便足夠，不應以九作結。



吉儀

賓客到喪禮致哀，喪親家屬以吉儀作回禮。吉儀內放有糖果、紙巾及一元。大部分宗教儀式也會採用吉儀作答禮，按習俗是不會把吉儀帶回家，糖果要吃完或輕嘗一點，一元和紙巾也要用掉。



殮葬的安排

土葬

永久	非永久
可永遠安放	限期一般約6年
供應有限	若期滿而又不能續約，便需遷移或撿拾骨殖。市民可安排承辦喪葬者撿拾，加以火化或葬於和合石金塔墳場。

土葬墓地

土葬墳場分公營及私營性質

公營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使用，不屬永久
私營	分永久或須按時「執骨」墓地，部份私營墳場只限信奉某一宗教的人士安葬

申請土葬

- 申請人或殮葬商可向墳場辦事處預約安葬日期，需帶備文件辦理手續
- 核實有關文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申請當天會編配棺葬墓地

欲了解有關辦理身後事的程序及相關資訊，請參考附錄八和附錄九。詳細資料亦可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http://www.fehd.gov.hk/tc_chi/cc/>



骨灰處理

火葬

1. 申領「火葬許可證」

申請人於聯合辦事處遞交「申請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FEHB135》及申領「火葬許可證」《表格 3》(俗稱“火葬紙”)。如已獲死因裁判官簽發「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俗稱“火葬令”)，則無須申請“火葬紙”。

2. 預訂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及繳付火葬費用

以登記派籌方式，申請人可在火葬預訂辦事處櫃台辦理預訂火化時段手續。

可選擇：a) 自行預訂 或

b) 授權持牌殮葬商或他人代為預訂

3. 領取骨灰

申請人帶同《表格 3》或《表格 11》及火葬費用收據或預訂火葬服務確認回條前往火葬場，於火化後60天內到骨灰領取處領回骨灰。

安置在政府/私營/宗教團體的靈灰龕位

在其他私營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於海上撒放骨灰（海葬）

可安放家中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花園葬）

安放在寺廟、庵堂

第四部份

附錄





若有需要，病人可向醫生查詢，或致電所屬地區有提供
「紓緩服務」的醫療機構：

醫院	聯絡電話	地址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4051	香港柴灣樂民道3號東座地庫2層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9802 010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6及282號
港島西		
葛量洪醫院	2518 2100	香港仔黃竹坑道125號
瑪麗醫院	2255 3881 2255 4649	香港薄扶林道102號
九龍中		
香港佛教醫院	2339 6140	九龍樂富杏林街10號A1病房
聖母醫院	2354 2458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8號
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	3517 3825 3517 3845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24號
伊利沙伯醫院	3506 7300	九龍加士居道30號
九龍西		
明愛醫院	住院服務 3408 7802 家居紓緩治療服務 3408 7110	九龍深水埗永康街111號
瑪嘉烈醫院	2990 2111	九龍荔枝角瑪嘉烈醫院道2-10號
九龍東		
靈實醫院	2703 8888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8號



醫院	聯絡電話	地址
基督教聯合醫院	3949 6549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新界東		
白普理寧養中心	住院服務 2645 8802 家居紓緩 治療服務 2651 3788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17號
沙田醫院	住院服務 3919 7577 日間紓緩 治療服務 3919 7611	新界沙田馬鞍山亞公角街33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	3505 1573	新界沙田銀城街30-32號
新界西		
屯門醫院	2468 5278	新界屯門青松觀道23號
志願或私營醫療機構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2703 3000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19-21號
香港防癌會 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3921 3888	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30號
賽馬會善寧之家	2331 7000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18號

參考資料：醫院管理局(2020)。紓緩護理服務轉介網絡。

取自https://www.ha.org.hk/haho/ho/hacp/txt_New_PC_referral_Network.pdf



(I) 約見醫護團隊 ▶

(醫生、護士、社工、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義工、教會、其他)

日期 (首次見面)	時間	姓 名	職 銜	聯絡方法

* 是否已登記「醫健通」？ 否 是 備註：_____



我的名字 : _____

我的聯絡人及聯絡方法: _____ (關係): _____

診所 / 醫院專科 / 醫院病房	建議治療方案	跟進問題 / 其他



(II) 醫治或紓緩治療方案 ▶

記錄日期	不同治療方案	建議人/ 聯絡方法	治療功效

副作用	生活影響	經濟負擔	考慮因素及決定



(III) 藥物紀錄

(a) 藥物敏感清單

1.

2.

(b) 藥物服用紀錄

藥物名稱	服用劑量	服用時間	開始服用日期	停止服用日期	藥物來源

3.

4.



聯絡醫生	治療範圍	副作用	對我的影響	注意事項



(IV) 日常護理

	聯絡人/機構	日期時間
醫療協助		
護理協助		
社福協助		
經濟援助		
日常飲食		
食療		
身體衛生		
家務		
裝修家居		
陪診		
醫療輔助用品		
運動		
休閒活動		
院舍服務		
日間中心服務		
其他特別需要		

「我的看病筆記」參考資料：

陳曉蕾 (2016)。香港好走 有選擇?。香港：三聯書店。

服務資料

費用

替代方案



預設醫療指示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訂立)

第1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_____

名：_____ 姓：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2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1. 我年滿18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醫生(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3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如有的話)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3條所指者)時，隨時藉填寫第5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3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3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4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表格1 預設醫療指示



其他（請述明）：_____。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述明）：_____。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述明）：_____。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表格 1 預設醫療指示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訂立者簽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第一見證人簽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第二見證人簽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日期

表格 1 預設醫療指示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請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5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訂立者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樣本

表格 1 預設醫療指示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可於醫務衛生局網站下載。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241100_adlto/index.html





#表格1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表格2適用於指定的多名受權人

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

A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9及10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地址為[你的地址]
.....)，現委任[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 (2013年第13號第59條)
- (g) (由2013年第13號第59條廢除)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
.....
.....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4.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及(2)分段。]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2)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5.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7或8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6.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7.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

.....。

8.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7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代簽者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地址為[代簽者的地址])

.....)。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10.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2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

B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該條例第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12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簽署]
.....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參考資料：

電子版香港法例(2013)。《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A章第18條)。
取自<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1A1zh-Hant-HK>

第四部份
附錄五「相關社區資源及聯絡電話」



寧養服務及其他支援	電話
香港復康會「安晴·生命彩虹」社區安寧照顧計劃 灣仔區或港島東區的晚期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	2549 7744
聖雅各福群會「安·好」居家寧養服務	3596 7241 (港島) 3616 0510 (九龍西)
基督教靈實協會 安居晚晴照顧計劃	2703 3000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安寧在家」居家照顧支援服務 (新界西)	2242 2000
東華三院「生命部落生死教育計劃」	2884 2033
香港防癌會	3921 3821
香港癌症基金會 (協助癌症病友及其家屬)	3656 0800
香港銘琪癌症關顧中心 (位於屯門區， 協助癌症病友)	2465 6006
家居照顧服務	電話
樂活一站 (家務助理)	182182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服務(安老服務)	2343 2255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 (協助有需要人士外出、照顧及護送)	2116 0991 2625 9924
長者安居協會一線通管家易服務	2345 4455
情緒支援及喪傷輔導熱線	電話
社會福利署 (熱線)	2343 2255
向晴軒熱線 (家庭危機介入及緊急住宿支援)	18288
生命熱線 (防止自殺熱線)	2382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防止自殺熱線)	2389 2222
譚雅士杜佩珍安家舍服務中心 (為喪親家屬提供 善別輔導服務)	2725 7693
贊明會 (哀傷輔導服務及殯儀義工支援服務)	2361 6606
護慰天使計劃 (殯儀及喪親情緒支援)	2362 0268
經濟支援	電話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相關津助	可聯絡醫務社工查詢

第四部份

附錄六「平安紙（遺囑）範本」



立遺囑人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婚姻狀況／職業] (香港身份証號碼: XXXXXX(X))，茲鄭重聲明，將本人所有以前訂立之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盡行作廢，並立此囑書為本人最後之遺囑。

(一) 本人指定及委派本人之 [與閣下的關係,如"丈夫"]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証號碼: XXXXXX(X)) 住 [居住地址] 為本人此遺囑之唯一的遺囑執行人及受托人。

(二) 本人將本人名下位於 [不可動財產，如物業，請列明詳細地址] 之物業遺贈本人之 [受益人與閣下的關係,如"兒女"] [受益人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承受及享用。

(三) 本人將本人名下的 [可動財產：如珠寶手飾，為清楚鑑別，請列明財產，如財產所在地] 遺贈本人之 [受益人與閣下的關係,如"兒子"] [受益人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承受及享用。

(四) 本人將本人名下的 [現金財產，如港幣] 遺贈本人之 [受益人與閣下的關係，如"孫兒"] [受益人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如受益人人數超過一人，請列明各人關係及姓名] 平均承受及享用，並免除此遺贈之任何遺產稅項責任。*

(五) 除上述第二、三及四段的產業外，本人將本人名下在各處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業，除清付本人喪葬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債項在內)外，全部盡行遺贈本人之 [受益人與閣下的關係，如"丈夫"、"女兒"] [受益人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如受益人人數超過一人，請列明各人關係及姓名] 平均承受及享用。

(六) 本人以香港為本人之永久居留地，本遺囑乃根據香港法律處理，此囑。
立遺囑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遺囑，經余等人在場見證，由該立遺囑人[立遺囑人姓名]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同時余等人應其所請，為之見證，於簽署名字作見證人時，該立遺囑人與余等兩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

姓名：

香港身份証號碼：

簽署：

第二見證人**

姓名：

香港身份証號碼：

簽署：



如沒有在身前訂立平安紙（遺囑），遺產會按照香港法例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分配。以下簡述幾個可能的情況，謹供參考。



遺下一名配偶

- 配偶取得全部遺產



沒有遺下配偶，只有後嗣

- 後嗣取得全部遺產



遺下配偶及後嗣

- 配偶可先取得死者所有的非土地資產；先獲撥遺產中的50萬元
- 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所有子女



遺下配偶、父母及兄弟姊妹，但沒有後嗣

- 配偶可取得死者所有的非土地資產；遺產的100萬元
- 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分發給死者的父母
- 沒有遺下後嗣及父母的情況下，兄弟姊妹才有權平均分得部分遺產（扣除配偶所得部分之後）



沒有遺下配偶及後嗣

- 平均分給死者的在生父母



沒有遺下配偶、後裔及在生父母

- 首先，由全血親兄弟姊妹平均分配
- 其次，由半血親兄弟姊妹平均分配
- 其三，由在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平均分配
- 其四，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死者父或母的全血親兄弟姊妹者平均分配
- 其五，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死者父或母的半血親兄弟姊妹者平均分配

第四部份

附錄八「死亡證明文件申請程序」



一般自然死亡

在離世者逝世後14日內，家屬或親友需帶備以下文件的正本到聯合辦事處辦理死亡登記或透過網上辦理：

- 申請人身份證
- 離世者身份證
- 「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18》
- 「醫學證明書(火葬)」《表格2》(只適用於火葬遺體)

完成手續後，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2》(俗稱“行街紙”)，遺體土葬者會同時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0》(俗稱“土葬紙”) (只適用於土葬遺體)。

一般自然死亡而須緊急埋葬

- 如因宗教或其他理由須緊急搬移或埋葬遺體，不能延至聯合辦事處或生死登記總處的辦公時間才處理，可向就近警署申請簽發「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表格8》。

非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 離世者逝世前未經註冊醫生診治，或因意外/中毒/暴力而致死亡等情況，家屬須立即報警，由警方通知死因裁判官及展開調查。
- 死因裁判官簽發「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俗稱“土葬令”或“火葬令”)《表格11》
- 死因裁判官裁定死因後 (一般需時1至6個月)，死亡登記官會為個案辦理死亡登記，並會書面通知家屬，家屬須向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



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組成的聯合辦事處

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

九龍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有關流程參考「身後事安排」專題網站

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星期一至六)

- 申請「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俗稱“行街紙”)及「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俗稱“土葬紙”)
- 網頁：<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港島死亡登記處 電話：2961 8841
- 九龍死亡登記處 電話：2368 4706



衛生署

- 申請「火葬許可證」《表格 3》(俗稱“火葬紙”)
- 網頁：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ph/main_ph.html
- 火葬許可證辦事處(香港) 電話：2961 8843
- 火葬許可證辦事處(九龍) 電話：2150 723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預訂火葬場/火化時段
- 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dex.html
- 火葬預訂辦事處（港島）電話：2961 8842
- 火葬預訂辦事處（九龍）電話：2150 7502



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

- 辦理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星期一至六）
- 如須要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可在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辦理
-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3樓
- 電話：2867 2784
- 一般查詢：2824 6111
- 電郵：enquiry@imm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 辦理有關處理骨殖及骨灰的申請
- 港島區辦事處 電話：2570 4318 / 2572 5286
地址：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 九龍區辦事處 電話：2365 5321 / 2364 5364
地址：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聯絡方法	
聖雅各福群會 - 後顧無憂 規劃服務 (預先安排殯葬服務)	2831 3230 電郵 : fns@sjc.org.hk
榕光社 - 夕陽之友計劃 (預先安排殯葬及義工 支援)	2763 9944
香港明愛 (寧安服務) (為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 訂立後事安排)	2352 1103
聖公會聖匠堂 (安寧服務 — 護慰天使)	2362 0268
遺產承辦處	2840 1683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 支援服務)	2835 1535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htm
香港律師會	2846 0500 https://www.hklawsoc.org.hk/zh-HK/

聯絡方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綠色殯葬網頁



2570 4318, 2365 5321
<http://www.greenburial.gov.hk>

香港中文大學
遺體捐贈



3943 6050
<https://bodydonation.sbs.cuhk.edu.hk/>

香港大學遺體
捐贈



3917 6334
<http://bdp.med.hku.hk/>

華人永遠墳場
管理委員會辦
事處及配售處



2511 1116
<http://www.bmcpc.org.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持牌殯儀館處所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持牌殮葬商處所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食物環境衛生署
「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收費一覽表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charge.html





此書所提供之內容，反映了香港二零二四年的情況，只作參考用途。閣下若面對有關醫療、法律或其他個人問題，應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與家屬作討論。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合作院校：



香港中文大學
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CUHK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Ageing



詳情及查詢

電話：3943 9294

電郵：cuhkeol@cuhk.edu.hk

網址：<http://www.ioa.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12樓1207室

出版日期：2025年2月 (第七版)



閱讀《吾該好死》後，
歡迎閣下填寫問卷給予寶貴意見！

<https://bit.ly/3AFVoHW>

網上問卷連結





Jockey Club End-of-Life Community Care Project



<http://www.JCECC.hk/>